

箴言第八講

30:10~33



亞古珥是誰？

- 第一節指出亞古珥是箴言第三十章的作者。究竟亞古珥是誰呢？從「真言」這片語去看，亞古珥是瑪撒人，因為「真言」(hammassa)原文可譯作瑪撒人(Massa)的言語，或先知的言語。按創世記先民族譜的記載，瑪撒是以實瑪利的兒子，而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(創廿五12-15)。

- 換言之,亞古珥是亞伯拉罕的直系親屬,住在東方,即阿拉伯東北方。
- 從某方面來看,他們也從以實瑪利先祖口中,聽聞始祖亞伯拉罕的信仰事蹟,多少認識耶和華這名字。從《列王紀上》記載可見瑪撒人在東方民族中是以智慧聞名於世的(上四30)。

三十章的文學結構與註釋

- 這一章和下一章是所羅門箴言的附錄，但都在各自的第一節裡稱為真言，由此看來不管筆者是誰，都是受了聖靈的感動。這一章由一位稱為雅基的兒子亞古珥所寫。他是哪個支派的人，生在什麼年代，我們都不知道；他受聖靈的默示，記錄下來...

- I.信心的宣告，第1-6節。
- II.他的禱告，第7-9節。
- III.告誡不要錯怪僕人，第10節。
- IV.四宗邪惡的人，第11-14節。
- V.四樣不滿足的事（第15, 16節），
又加上對不負責任的孩子的告誡，
第17節。
- VI.四樣不可測透的事，第18-20
節。

- VII.四樣不能容忍的事，第21–23節。
- VIII.四樣微小卻有智慧之物，第24–28節。
- IX.四樣高貴之物，第29節到最後。

10.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，恐怕他咒詛你，你便算為有罪。

- 30:10 恐怕他咒詛你。「咒詛」一詞把本節與下節聯繫起來。

- 第 10 節唯一需要解釋的是我們為什麼不可咒詛僕人，我們說僕人的閒話，自己會招致咒詛。古時好像現代一樣，有些主人很在意僕人會不會令他丟臉，所以你在主人面前說僕人是非，主人會把怒氣發在僕人身上，僕人可能會很無辜。你說了幾句話，他就會捱罵、捱打。昔日的主人可能會打僕人，那樣他當然會咒詛你。

11. 有一宗人（宗：原文是代；下同），咒詛父親，不給母親祝福。

12. 有一宗人，自以為清潔，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。

13. 有一宗人，眼目何其高傲，眼皮也是高舉。

14. 有一宗人，牙如劍，齒如刀，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。

- 第11至14節是說四種惡人,和合本用的「一宗人」實在是莫名的翻譯。和合本有很多精彩的翻譯,但也有一些多餘的翻譯。其實用「一種人」也可以,同樣也可解作「代」。
- 「代」就是 generation,我們也不要譯作有一世代的人,如果直譯一世代的人,人數就太多,這裡不過是說有一種人、有一個類別的人是這樣。

- 30:12 有一宗人,自以為清潔。字面意思為「一代人在自己眼中純淨」。「眼」與下一節聯繫起來。
- 30:13 有一宗人,眼目何其高傲,眼皮也是高舉。字面意思如此。
- 30:14 有一宗人。字面意思為「一代人」。神審判那不信的世代漂流40年(民32:13);又見申命記29:18-27 和路加福音 11:29-32。

- 這裡就有四類人：第一種是忤逆子，咒詛父親，不給母親祝福。
- 再來是第二類人：第二種是自以為義、自以為清潔的，原文是說他在自己的眼中看為清潔。我們很多時都會這樣，只看到別人的污穢，而看不到自己也是污穢的。其實我們應該看到自己的壞行為，就立刻潔淨自己，但是這種人不會，只會自以為清潔，看不到自己是污穢的，也不會去潔淨自己，這就是讓他成為惡人的原因。

- 我們很自然就會想到耶穌說的比喻：
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
- 接下來是指第三類人：就是眼角高的人，意思很明顯，不用解釋了。
- 最後一種類的人是：「牙如劍，齒如刀」，牙和齒不是單指言語，牙齒並不單代表言語。如果我們說一個人咬牙切齒，這跟言語無關，其實是代表這個人很恨惡窮人、困苦人，咬牙切齒地要將他們除滅。

15. 螞蟻有兩個女兒，常說：
給呀，給呀！有三樣不知足的，
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：

16. 就是陰間和石胎，浸水不
足的地，並火。

17. 戲笑父親、藐視而不聽從
母親的，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
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吃。

- 30:15 螞蟻有兩個女兒,常說:「給呀,給呀!」「螞蟻」(‘aluqah)在舊約中是只出現一次的罕用詞,但可見于後來的希伯來文中,是指水蛭的一種「馬蛭」(大水蛭)。雖然環節動物使用兩個吸盤,但「很可能大多數人都不知道,只有前部吸盤有口」。「女兒」比喻這兩個吸盤。

- 亞古珥說完了邪惡一代的貪婪後,立即接著提到吸血的水蛭 (15a節),適切地引入其他四樣不知足之物(15b節)。《七十士譯本》和敘利亞文譯本把水蛭寫成有三個「至愛的」女兒,如此把整節合成一體,但《馬所拉文本》和他爾根則作含有兩個數字警語 (aphorism) 來看待。亞古珥把水蛭連上四樣不知足之物,同時達到對比的作用。

- 16 節的四樣不知足之物,是兒子/門徒無法避開或消滅的,但永不知足的馬蛭,卻可以預早提防。
- 三十 15a.以含蓄的手法表示,正如可厭的寄生水蛭必須快快除掉,以免造成更大損害,智慧人也必須早作準備,以避開貪婪的人,或者採取快速決斷的行動除去他們,好保存生命和健康 (參:帖後三 10)。

- 馬蛭在頭尾兩端各有一個吸吮器官，一個吸血，另一個抓緊寄主，這裡的短詩節把吸血的馬蛭擬作人，就像母親有兩個(見:7節)女兒。
- 這種水蛭「可見於巴勒斯坦所有不流動的水坑，馬來飲水時，牠就會首先爬上馬的鼻孔和上顎。
- 他勒目警告讀者，不要直接從河流和池塘啜水，也不可捧起水來喝。

- 這裡水蛭的兩個吸器叫作「給呀!給呀!」,實際上是在警告門徒防備這種可怕的寄生蟲。
- 有兩個吸器的水蛭可以象徵人的過度慾望(例如對物質或過程的沉溺)也可以象徵惡人(例如壞蛋或遊手好閒、靠吃福利金過活的人),兩者都是從社會吸走生命與財富,而不是令社會更富足。

- 30:16 死人的數目一直在增加;不孕的子宮從不滿足,無休止地吸取精液;大地狼吞虎咽地吸取雨水。火不會自願放棄眼前的燃料。學者做了下面的配對:墳墓「一直渴望結束生命」,而子宮「一直渴望產生生命」——大地生出的,火來毀滅。
- 30:17 母親。七十士譯本作「年老的母親」。

- 眼睛。見27:20 註解, 那裏描述人的眼目也不滿足, 好像陰間一樣。烏鴉。希伯來文作 'orebe, 發音像「四」 ('areba'), 如此一來, 30:17 就連接了兩處「三和四」箴言。
- 為鷹雛所吃。字面意思為「被鷹的兒子們吃」——與螞蟥的「女兒」對應(30:15)。本節經文通過吃或吞滅的意象與前兩節經文聯繫起來。

- 「鷹」在箴言裏共出現了三次,最後一次在 30:19。那裏是 30:17 與另一些「三和四」箴言聯繫的又一個詞彙。

30:15~17釋義

- 第一段經文(15-17節)之智慧謎語主旨是「貪婪,無底深坑」。第十五上節是引言,以螞蟥嗜血「給呀!給呀!」形容世人貪婪之心「我要!我要!」,如貪財、貪色、貪食、貪權和貪利。

- 螞蟻就是水蛭,俗稱「吸血鬼」,吸食人血才能活下去的。智慧謎語是第十五下到十六節,以陰間、石胎、土地和火四樣自然現象形容人心「不知足」的境況。
- 自從人犯罪後,地就開了口,每日「吞吃」死屍,埋藏死人。「石胎」(16節)乃胎兒失去生命,成了肉瘤,但怪胎仍然吸收養分,日益長大。

- 但「石胎」也可以指不育的婦女,因子宮不能懷孕(barren womb),十分渴求兒子之意。「浸水不足的地」(16節)原文是土地,土地的本質是吸水的,滋潤萬物,使花草樹木開花結果。
- 故此,再多的水,土地也能吸取,極其量,則成泥漿或泥流而已。

- 至於火的「貪婪」和「不知足」，星火燎原，便是明證，因為火需要燃料持續供應，才不會停下來。
- 第十七節是一個短評，意指父母誨人不倦，教導子女切勿貪婪，但子女戲笑、背叛，不肯聽從，必自食其果。

- 30:18 我測不透的奇妙.....我所不知道的。原文字面意思如此。下面的經文列出了這些數字指代的對象:「三種[道].....四種[道]。」第一詩段的描述從二過渡到四,後面將從三過渡到五。
- 30:19 原文字面意思如此,「道」為 derek。在這四點觀察中,往前移動的方式使人感到奇妙可畏——也使人深感無知。

- 第四件奇妙之事,是男人如何跟年輕女子交合。女子跟天空、岩石、水對應。亞古珥說,他不知道男人如何在歡愛中採取主動。
- 30:20 淫婦的道也是這樣。字面意思如此,「道」作 derek。
- 她吃了,把嘴一擦。NLT插入了「男人」一詞,應當譯作「吃了,然後擦她的嘴」。「男女之道順暢過渡到淫婦之道的討論。吃的意象描述了不道德的性行為。

- 她擦擦「嘴」,說自己沒有行惡。」
淫婦的「嘴」,見 22:14——可能是女性生殖器官的委婉說法。
「吃」跟 30:15–16 關聯。學者把這裏與創世記 39:6–9 聯繫起來,那裏波提乏的「食物」比喻他妻子。

30:18~20釋義

- 第二段經文(18-20節)之智慧謎語的謎底是「淫婦無恥」。第十八至十九節是智慧謎語的內容,以飛鷹在天、蛇在地、船在海這三種「行徑」形容男女行淫,無可推查。

- 人在沙上行走,總會留下腳印,依其踪跡,必能尋到「行者」。但鷹在天空滑翔、蛇在磐石攀爬、船在海裡航行,走後,杳無踪跡,一切回復自然。

- 作者以此表達男女偷情,正是「神不知、鬼不覺」,別人難以知曉。因為當事人是你情我願的,必然小心翼翼,不會留下任何行跡或把柄,免遭人話柄和指證,丟盡面子。
- 第廿節是一個短評語,靈活描繪淫婦的「無恥」和「抵賴」的心:
「淫婦的道,也是這樣,她吃了,把嘴一擦,就說:『我沒有行惡。』」

21.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，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：

22. 就是僕人作王；愚頑人吃飽；

23. 醜惡的女子出嫁；婢女接續主母。

- 30:21 這詩段的每節經文(以及30:21 的後半句)都以 takhath 在.....下)起首。「在三種情況下,地震動 / 在四種情況下,地無法承擔。」其後列舉了四個例子,制高點是兩種令人無法忍受的婦女。

- 30:22 僕人作王。在這詩段中,應該從時間層面去解釋希伯來文 ki (NLT作「誰」),「走卒作王時」。參 17:2,那裏說,智慧的僕人比愚昧之子更適合統治。這裡,世人無法忍受這種不明智光景帶來的混亂統治。
- 愚頑人吃飽。原文字面意思如此。愚頑人很難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,但跟這種人在一起生活卻是難以忍受的。接下來是另一個關於家庭生活的例子。

- 30:23 醜惡的女子出嫁。字面意思為「在被恨惡的女子(被動分詞,源於 sane' 結婚的情況下(kil“)。Sane'一詞暗示反對或爭鬥(例如撒下19:4-6;詩 35:19;瑪 1:3)。這詞在創世記29:31 解釋為「不被愛」,用來描述利亞——獨守空房的典型,與妹妹爭寵,

- 而且天生就無法自控地把生孩子看作是比拼「一次又一次,利亞給孩子起名時都表現出她何等渴望丈夫的愛.....若用一條軌道來分析愛,愛始於男子和少女之道,經過危險的淫婦之道,最後終結於家庭紛爭的老生常談。」
- 婢女接續主母。這讓人想起創世記 16 章中的夏甲,那是另一段另顯家庭不和的故事。

30:21~23釋義

- 第三段經文(21-23節),此處智慧之謎,總意在「亂」字——指失去秩序,失去安穩。
- 作者以四件不應該發生的事情,表達家庭、社會、國家將會出現不安寧的境況,使人擔憂掛慮。

- 「地震」(21節),原文為不安穩的意思。「第一件是「僕人作王」(22節),在古代這是難以想像的事。這政變現象的背後,必隱藏一些胡作非為、顛三倒四的不法之事。
- 第二件是「愚頑人吃飽」(22節),一個愚昧、貧窮、懶惰的人有足夠金錢享用山珍海味,顯示他不是靠勤奮而致富的。

- 換言之,有人但求享福便不擇手段,抱著發急財、發橫財的心態挺身犯險,這絕對不是一個好的社會現象。
- 第三是「醜惡的女子出嫁」(23節),醜女原文指壞脾氣的婦女。若真是這樣,誰人娶了她,誰家就有紛爭嚷鬧之事,使人煩擾不堪,永無寧日。

- 第四件是「婢女接續主母」(23節), 古代社會家主一妻數妾, 乃屬平常的事。但是, 正室永遠受到尊重, 她的地位是不會動搖的。
- 一旦婢女之身, 可以代替正室, 顯示道德淪亡, 家訓、家規蕩然無存。一家之內, 沒有尊卑秩序可言, 國將亡、民將滅矣。

24. 地上有四樣小物，卻甚聰明：

25. 螞蟻是無力之類，卻在夏天預備糧食。

26. 沙番是軟弱之類，卻在磐石中造房。

27. 蝗蟲沒有君王，卻分隊而出。

28. 守宮用爪抓牆，卻住在王宮。

- 30:24 甚聰明。字面意思為「非常地有智慧」。緊跟的例子論到有技巧的生物,它們能夠達成生活目標,暗示「得到智慧的人可以克服天生的缺陷」。
- 30:25 螞蟻是無力之類。字面意思如此。「類」一詞與30:26 聯繫起來。「螞蟻」在舊約中另外僅在6：6-8 出現過。

- 30:26 沙番是軟弱之類。這些可能是兔子—牙齒鋒利、腳底有厚肉的類齧齒動物。字面意思上,這些動物稱作「不強大之類」。
- 卻在磐石中造房。原文字面意思如此,「磐石」作 sela 。

- 30:27 蝗蟲沒有君王,卻分隊而出。原文字面意思如此,「蝗蟲」為 'arbeh。「君王」位於 30:28 末尾,把這兩節經文聯繫起來,並引入王這一個主題。「蝗蟲」(好像 30:17 中的「烏鴉」)與「四」('arba'ah) 形成雙關。
- 30:28 守宮。希伯來文作 semamith,是只出現一次的罕用詞,很可能指「壁虎」。

30:24~28釋義

- 第四段經文(24-28節)智慧之謎主要論到「智慧」、「勤奮」和「團結」。亞古珥觀察自然界的四種「小靈精」活物,牠們身體雖然細小柔弱,但生存力卻十分堅強,曉得團結就是力量,為將來計劃,未雨綢繆,值得世人反思,學習和效法。

- 。第一種昆蟲是「螞蟻」(25節), 雖然沒有什麼力量,但懂得合群、分工、勤勞和有智慧。
- 螞蟻沒有元帥,但分為工蟻和兵蟻, 工蟻負責找尋食物和建築巢穴,兵蟻負責防守和爭戰。螞蟻又有智慧, 在夏天預備食物,以防在冬天餓死。

- 第二種昆蟲是「沙番」(26節),沙番知道自己身體弱小,容易成為其他動物攻擊的對象,故此在岩石空隙中生活和行動,藉堅固的岩石保護自己。
- 第三種昆蟲是「蝗蟲」(27節),蝗蟲對人類而言,雖然是害蟲,破壞農夫的農產品,但蝗蟲仍有地方值得世人學習。

- 蝗蟲如螞蟻，曉得團結和合一。蝗蟲所過之地，天像黑雲那麼昏暗，地上千里稻田，頃刻盡毀，寸草不留。
- 第四種昆蟲是「守宮」(28節)，守宮即壁虎。它們如沙番一樣，自知身體弱小，需要找安全的地方居住，免遭其他動物所害。
- 於是，它們選擇活在人類當中，且住在宮中，由王的侍衛兵保護，多麼聰明。

- 29. 步行威武的有三樣，連行走威武的共有四樣：
- 30. 就是獅子—乃百獸中最为猛烈、無所躲避的，
- 31. 獵狗，公山羊，和無人能敵的君王。
- 32. 你若行事愚頑，自高自傲，或是懷了惡念，就當用手搗口。
- 33. 搖牛奶必成奶油；扭鼻子必出血。照樣，激動怒氣必起爭端。

- 30:29 威武的。前後半句重複出現——「步行威武的.....行走威武的」。接下來的例子是在各自領域居統治地位的生物。
- 30:30 獅子——乃百獸中最为猛烈。「最为猛烈」一詞是 gibbor 的解釋,這裏更確切的意思為「獸中強大的」。

- 30:31 獵狗。希伯來文 zarzir 是只出現一次的罕用詞。或許這裏是指馬或獵狗。也可能是「高高抬起雞冠」的公雞(Haupt)。
- 無人能敵的君王。字面意思為「與他同在的君王(alqum)」。alqum 是只出現一次的罕用語,難以解釋。或許這詞應劃分為'al-qum, 意為「沒有暴動」,則此句作「無人能敵的君王」。

- 30:32 你若行事愚頑。「愚妄」(nabal 讓人想起 30:22 中的 nabal 即愚頑人吃飽、僕人作王及家庭紛爭所彰顯的愚昧。
- 用手摀口。這正是約伯在神面前的反應(伯40:4)。
- 30:33 搖.....扭.....激動。在希伯來文中, 這三個詞都是 mits 且其後都跟著同一個源於 yatsa' 的動詞(「產生」;參 NLT, 「產生.....造成.....造成」)。

- 爭端。像愚昧人一樣高舉自己(前一節經文所描述的罪),無可避免地造成「爭端」(rib。Rib可能暗示爭訟,需要(18:17; 25:9)。

30:29~33釋義

- 這段(29-33節)智慧之謎談到「勇敢」和「威武」。上一個智慧之謎主角涉及到自然界的弱小昆蟲,但這個智慧之謎則涉及自然界的威猛動物,牠們兇勇強悍、無所懼怕,且具有強大的戰鬥能力。

- 第一種可作代表的動物是「獅子」(30節),獅子乃萬獸之王,一聲吼叫,林中走獸,連忙躲藏,免遭橫禍。
- 第二種代表的動物是「獵狗」(31節),獵狗身材雖不及獅子那麼大,但極其機智,藉著牠的靈敏嗅覺,引領獵人追捕獵物。
- 第三種是「公山羊」(31節),公山羊有角,自命不凡,喜歡以角傷敵,毫不懼怕敵人。

- 第四種代表是人類「無人能敵的君王」(31節),他逐鹿戰場,帶領士兵,出入沙場,殺敵無數,視生死為無物,目的是稱雄稱霸,號令天下。
- 第卅二至卅三節是一個評語,此等「勇敢」、「威武」、「無敵」的帝王,有時對平民百姓是一種災難,尤其是當他「行事愚頑,自高自傲,或是懷了惡念」(32節)。

- 作者用了三句平行句,在第卅三節以「搖」牛油、「扭」鼻子和「激動」怒氣三個比喻,重覆述說「壓迫」的後果——「成奶油」、「出血」、「起爭端」。
- 如果「無人能敵的君王」自以為是,狂傲自大,以武力「欺壓」百姓,那真是人民的禍患。

- 如果這樣,君王應當反思,懸崖勒馬,效法四隻小昆蟲,有自知之明,明哲保身,立時「用手摀口」(32節),停止那些惡念和惡行,那才是明智的抉擇。否則的話,到了時候,能人義士必起來革命,推翻政權,那時就為時已晚了。